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0.08.01 生效）

93 年 02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09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489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35969 號函核備  
93 年 09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4896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2 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786 號函核備  
94 年 03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10727 號函核定  
95 年 03 月 1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04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52094 號函核定  
95 年 05 月 1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0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56347 號函核定（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96 年 0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14578 號函核定（96 年 3 月 1 日生效）  
96 年 10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26、2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增訂第 19-6、2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9-1 條條文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0-1、27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9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25 號函核定（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0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15006 號函核定（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98 年 0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增訂第 20-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6 月 0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92009 號函核定（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07 月 2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7630 號函核備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 4、13 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 16 款  
99 年 0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9 年 0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99 年 07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20293 號函核定（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271 號函核備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10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07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11110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9、11、12、14 條（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30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100 年 04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1417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4 條（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34991 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 三 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之設置辦法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之任期四年，經續聘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聘期以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後，放棄或未通過續聘程序者，在續任次數範圍內，得參加遴選程序，無須辭卸校長職務，惟應確保遴選過程應客觀公正，不得有干預行為，如獲遴聘後，連任次數合併計算，視同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訂等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為本校教授。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任期屆滿未通過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去職時，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參考教育部之評鑑，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遴

選教授聘兼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 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及出版暨教務發展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出版暨教務發展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等四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與國際合作、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智財管理四組，掌理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技術服務及智財管理等事項。
- 五、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育訓練、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 八、秘書室：得分設行政議事及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秘書業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 十、會計室：得分設歲計及會計二組，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進修推廣部：分設庶務與招生、教學業務、學生事務及推廣教育四組，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 十二、藝術中心：分設展演行政組、媒體製作組，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及協助進行教學教材數位化製作及遠距教學拍攝。
- 十三、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廠商輔導及技術移轉推廣等相關事務。
- 十四、校務發展中心：下設校務企劃組及管考評鑑組，辦理本校校務發展、校區規劃、各項評鑑及管考等相關事務。
- 十五、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暨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六、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組、企劃組，辦理有關總中心之庶務與管考，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務。

十七、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師發展及教學品質、數位媒體、學習促進等三組，辦理校內教學資源整合，創造積極活潑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

第 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學術合作及技術服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第 十四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五 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六 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十七 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與推廣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十八 條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藝術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條 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研究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

第二十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

第二十六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各系置主任一人，辦理所、系業務，由各該所、系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所系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所、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所、系主管之任期，由該所、系主管就該所、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 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

所、系主管、副主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單位處務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二十八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所、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三、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四、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教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教師代表、教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總務處秘書及所屬各組組長、總務處職員代表、駐衛警察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及教學單位技術人員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進修推廣部所屬二級主管組成，必要時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八、所、系、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九、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所系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第四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所、系、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



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 學院別    | 系所                                                                                                                                                                                |
|--------|-----------------------------------------------------------------------------------------------------------------------------------------------------------------------------------|
| 電機資訊學院 |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br>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br>3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                                                                                                    |
| 工程學院   |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br>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br>3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br>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br>6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br>7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 管理學院   | 1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br>2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br>3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br>4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文理學院   | 1 應用外語系<br>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br>3 多媒體設計系<br>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語言教學中心 |                                                                                                                                                                                   |
| 備註     | 本表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